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表格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2(1) 條,如資料當事人在獲得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後,認為該等資料不準確,他有權要求改正有關資料。)

I. 提出要求者的個人詳情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姓名(中文)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 電話號碼			

如提出要求者並非資料當事人本人,則無須填寫該欄資料。

II.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如果資料當事人不是提出要求者)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 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此情況下不需要香港身分證號碼,亦可識別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無須在此表格內填寫資料當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但部門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或會要求你提供該項資料,用以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III. 與要求有關的個人資料 (如有需要, 可另附紙張)

所提要求的詳情：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釋：